

#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 1.位于思礼镇思礼村（西至思礼村地，南至思礼村地，东至石三路，北至水牛线），涉及思礼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2.位于思礼镇范寺村（东至万洋肥业厂，西至范寺村地，北至范寺村地，南至万羊山），涉及范寺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思礼镇思礼村集体土地 3.1639 公顷，其中农用地 3.1639 公顷(耕地 0.2178 公顷)。思礼镇范寺村集体土地 0.7176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7176 公顷。

##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工矿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安置方式：

1. 货币安置；2. 社会保障安置

##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贴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 八、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 附件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 一、保障对象条件

征地时社保补贴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家庭承包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农户中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或未承包到户的村集体土地(宅基地除外)被依法征收涉及的共有人；
- 2.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由被征地农户从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中自主选择指定，也可以是被征地农户中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

#### 二、补贴标准及办法

每征1亩地的补贴标准，按照济源示范区的相关标准执行，每户每次被征地所得的补贴资金，在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间平均分配。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作为核定补贴金额的基准日，从征地获批后土地征收公告之日起记账。

征地时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将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待其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征地时已领取养老待遇的，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 补充公告

思礼镇思礼村、范寺村:

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近日出台的相关文件，现将《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济征补公告〔2025〕13号）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根据2025年8月31日济源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文〔2025〕27号）文件要求，自2025年9月1日起，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济政文〔2025〕27号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0月1日





# 思礼镇党务、政务、财务公开栏

**党务公开栏**      **政务公开栏**      **财**

<p>中国共产党章程</p> <p>第一章 总纲</p> <p>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p>	<p>中国共产党章程</p> <p>第二章 组织原则和组织机构</p> <p>第三条 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三)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四)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同级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党内监督和保证全党遵守纪律，贯彻执行党的路线和决议；(五)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把群众的首创精神同党的正确领导结合起来，使全党保持和发扬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p>	<p>中国共产党章程</p> <p>第三章 党的中央组织</p> <p>第十四条 党的中央组织是：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p> <p>第十五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全国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二)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三)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四)修改党的章程；(五)选举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p>	<p>中国共产党章程</p> <p>第四章 党的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p> <p>第二十条 党的地方组织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党的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由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设纪律检查委员会，由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听取和审查本级委员会的报告；(二)审查本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三)讨论并决定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重大问题；(四)选举和批准下一级代表大会的代表；(五)选举和批准下一级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p>	<p>中国共产党章程</p> <p>第五章 党的干部</p> <p>第二十三条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实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带头人。党的干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二)具有共产主义信念；(三)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四)具有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五)具有坚强的党性原则；(六)具有革命事业心和革命责任感；(七)具有较丰富的知识；(八)具有较健康的身心。</p>	<p>中国共产党章程</p> <p>第六章 党的纪律</p> <p>第二十六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p>
--	--	---	---	--	---





10:00

2025:10:01 星期三 济源市·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水印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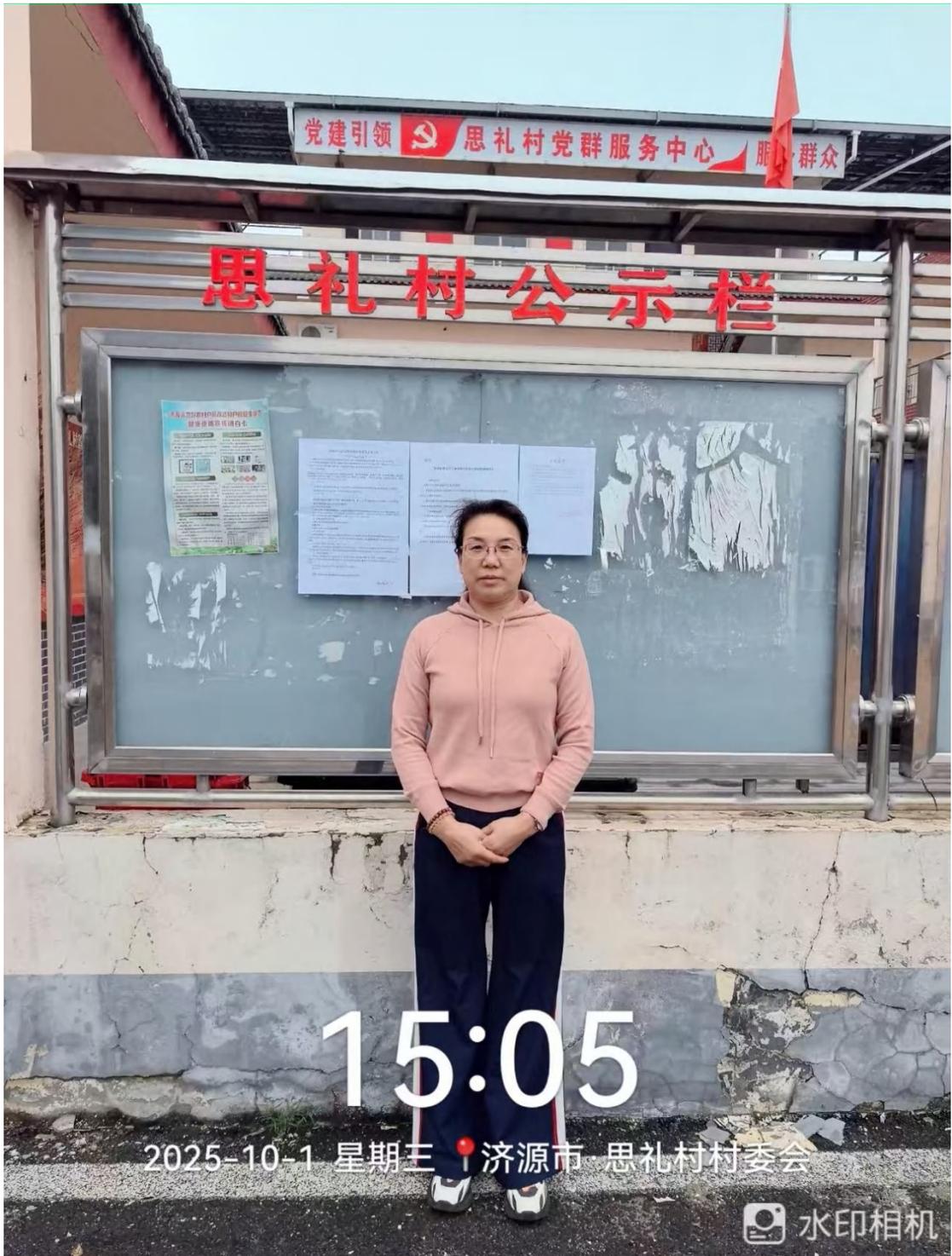


10:04

2025.10.01 星期三 | 济源市·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水印相机





党建引领 思礼村党群服务中心 服务群众

# 思礼村公示栏

大寨乡党委政府大寨乡政府  
健康扶贫宣传明白卡

大寨乡党委政府大寨乡政府  
健康扶贫宣传明白卡



# 15:05

2025-10-1 星期三 | 济源市 思礼村村委会

水印相机



党建引领 思礼村党群服务中心 服务群众

# 思礼村公示栏

15:09

2025-10-1 星期三 济源市 思礼村村委会

水印相机

# 公 利 礼

2025-10-1 星期三 15:14

2025-10-1 星期三 济源市·思礼村村委会

水印相机

###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源市人民政府公告〔2025〕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土地管理条例》《河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自2025年10月1日起实施。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济源市思礼村，东至思礼村东界，南至思礼村南界，西至思礼村西界，北至思礼村北界。涉及土地总面积约100亩。

#### 二、征收目的

为实施济源市思礼村乡村振兴项目，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 三、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按照《河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规定执行。

（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河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规定执行。

#### 四、安置方式

（一）货币安置：对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给予货币补偿。

（二）留地安置：在思礼村范围内留地安置，用于发展集体经济。

（三）入股安置：将被征收土地入股，用于发展集体经济。

#### 五、其他规定

（一）本方案自2025年10月1日起实施。

（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025年10月1日

### 附件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明确的内容

一、保障对象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其家庭成员。

二、保障标准

按照《河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规定执行。

三、保障方式

（一）货币安置：对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给予货币补偿。

（二）留地安置：在思礼村范围内留地安置，用于发展集体经济。

（三）入股安置：将被征收土地入股，用于发展集体经济。

### 补充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安置工作，保障被征收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补充公告。

一、公告事项

（一）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其家庭成员。

（二）被征收土地的面积、用途、补偿标准等。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安置方式。

二、公告时间

自2025年10月1日起实施。

三、公告地点

济源市思礼村村委会。





党建引领 思礼村党群服务中心 服务群众

# 思礼村公示栏

15:10

2025-10-1 星期三 济源市·思礼村村委会

水印相机





党建引领 思礼村党群服务中心 服务群众

# 思礼村公示栏

15:10

2025-10-1 星期三 | 济源市·思礼村村委会

水印相机



精神文明建设  
思礼镇党务、政务、财务公

党务公开栏 政务公开栏 财

The display board is divided into three vertical sections. The left section is titled '党务公开栏' (Party Affairs Openness Column), the middle '政务公开栏' (Government Affairs Openness Column), and the right '财' (Finance). Each section contains multiple sheets of paper, likely official notices or reports, some with red circular seals and stamps. The documents are arranged in a grid-like fashion.





思礼镇党务、政务、财务公开栏

党务公开栏

政务公开栏

财务公开栏

Multiple official documents and notices are posted on the board, including various forms and reports.

10:05

2025.10.15 星期三 济源市·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水印相机



思礼镇党务、政务、财务公开栏

党务公开栏

政务公开栏

财务公开栏

10:06

2025.10.15 星期三 济源市·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水印相机

# 礼利公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政公告〔2025〕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指导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济源市思礼村，涉及土地所有权人为思礼村村委会，土地用途为耕地。

二、征收目的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思礼村基础设施水平，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按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指导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指导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政策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指导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指导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四、安置补助费发放方式  
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指导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指导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五、其他规定  
1. 社会保障安置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指导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指导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 其他规定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应当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公告时间：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30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2025年10月15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一、保障对象条件  
保障对象为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家庭成员。

二、保障标准  
保障标准按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指导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指导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三、保障方式  
保障方式按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指导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指导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四、其他规定  
保障对象对社会保障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补充公告**

济源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5日

15:15

2025-10-15 星期三 | 济源市·思礼村村委会





党建引领 思礼村党群服务中心 服务群众

# 思礼村公示栏

15:29

2025-10-15 星期三 | 济源市·思礼村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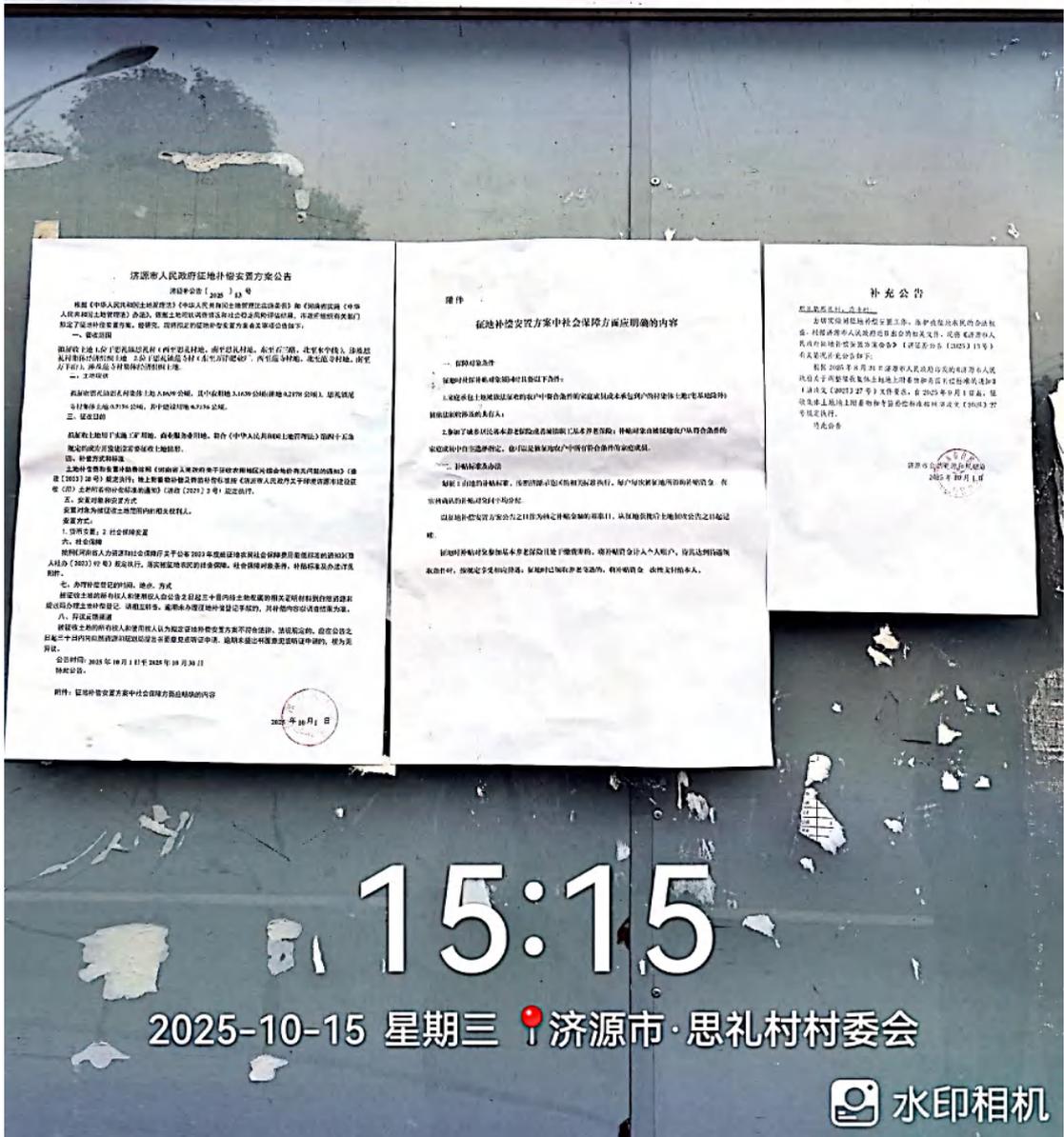
水印相机



15:27

2025-10-15 星期三 | 济源市·思礼村村委会

水印相机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政发〔2025〕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按照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政策,经依法批准,现就征收思礼村土地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征收思礼村土地15亩(东至思礼村东,南至思礼村西,西至思礼村南,北至思礼村北),涉及思礼村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等。

二、征收目的  
 征收思礼村土地用于建设思礼村村委会办公用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土地的情形。

三、征收补偿  
 征收思礼村土地补偿费按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执行。

四、安置补偿方式  
 安置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1. 公告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 异议提出: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向思礼村村委会提出书面异议。  
 3. 异议处理:思礼村村委会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异议进行核实并作出答复。  
 4. 公告生效:公告期满后,思礼村村委会将按照公告内容组织实施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公告时间: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25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2025年10月15日

**附件**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一、保障对象  
 征收思礼村土地范围内符合以下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1. 户口在思礼村土地范围内;  
 2. 在思礼村土地范围内拥有合法房屋;  
 3. 在思礼村土地范围内拥有合法承包地。

二、保障标准  
 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征收思礼村土地范围内符合保障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给予保障:

1. 货币补偿:按照思礼村土地范围内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偿。  
 2. 社会保障:按照思礼村土地范围内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偿,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其他事项  
 1. 公告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 异议提出: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向思礼村村委会提出书面异议。  
 3. 异议处理:思礼村村委会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异议进行核实并作出答复。

**补充公告**

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征收思礼村土地范围内符合保障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给予保障:

1. 货币补偿:按照思礼村土地范围内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偿。  
 2. 社会保障:按照思礼村土地范围内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偿,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

公告时间: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25日  
 特此公告。

15:15

2025-10-15 星期三 济源市·思礼村村委会





15:11

2025-10-15 星期三 济源市·思礼村村委会

水印相机



党建引领 思礼村党群服务中心 服务群众

# 思礼村公示栏

15:12

2025-10-15 星期三 | 济源市·思礼村村委会

水印相机





15.11

2025-10-15 星期三 济源市·思礼村村委会

水印相机



党建引领 思礼村党群服务中心 服务群众

# 思礼村公示栏

公示栏内张贴有多份公告，包括关于村务公开、财务公开、以及村民代表大会选举的相关通知。公告内容涉及村务管理、财务透明度和村民参与决策的权利。

15:12

2025-10-15 星期三 济源市·思礼村村委会

水印相机



精神文明建设宣传

# 思礼镇党务、政务、财务公开

党务公开栏      政务公开栏      财务公开栏

<p>党务公开栏</p> <p>中国共产党思礼镇委员会</p> <p>关于... 的通知</p>	<p>政务公开栏</p> <p>思礼镇人民政府</p> <p>关于... 的公告</p>	<p>政务公开栏</p> <p>思礼镇人民政府</p> <p>关于... 的通知</p>	<p>政务公开栏</p> <p>思礼镇人民政府</p> <p>关于... 的公告</p>	<p>财务公开栏</p> <p>思礼镇人民政府</p> <p>关于... 的通知</p>	<p>财务公开栏</p> <p>思礼镇人民政府</p> <p>关于... 的公告</p>
--	--	--	--	--	--





思礼镇党务、政务、财务公开栏

党务公开栏

政务公开栏

财务公开栏

10:07

2025.10.30 星期四 济源市·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水印相机



思礼镇党务、政务、财务公开栏

党务公开栏

政务公开栏

财务公开栏

10:07

2025.10.30 星期四 济源市·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水印相机





党建引领 思礼村党群服务中心 服务群众

# 思礼村公示栏

2025-10-30 星期四 | 济源市 思礼村村委会

水印相机



党建引领 思礼村党群服务中心 服务群众

思礼村公示栏

思礼村

15:34

2025-10-30 星期四 | 济源市·思礼村村委会

水印相机





党建引领 思礼村党群服务中心 服务群众

思礼村公示栏

15:32

2025-10-30 星期四 | 济源市·思礼村村委会

水印相机



思礼村公示栏

15:26

2025-10-30 星期四 | 济源市·思礼村村委会

水印相机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源市人民政府公告〔2025〕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及有关规定,经依法批准,现将济源市人民政府公告〔2025〕13号《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济源市思礼村,东至思礼村,南至思礼村,西至思礼村,北至思礼村,涉及土地总面积0.7176公顷,其中农用地0.7176公顷。

二、征收用途

征收土地用于实施500亩,建设服务型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

三、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内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济源市人民政府公告〔2025〕13号》标准执行。

四、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

- 1.货币安置; 2.社会保障安置

五、社会保障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土地征收实施单位申报社会保障信息,逾期不予受理。

六、办理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应向土地征收实施单位申报社会保障信息,逾期不予受理。

七、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应积极配合土地征收实施单位的工作,不得擅自阻挠征收工作。

公告期限: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30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说明的内容

2025年10月1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说明的内容**

一、保障对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对象为以下人员:

- 1.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 2.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人

二、保障标准

社会保障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告〔2025〕13号》标准执行。

三、保障方式

社会保障方式为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四、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应积极配合土地征收实施单位的工作,不得擅自阻挠征收工作。

**补充公告**

济源市人民政府公告〔2025〕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及有关规定,经依法批准,现将济源市人民政府公告〔2025〕13号《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济源市思礼村,东至思礼村,南至思礼村,西至思礼村,北至思礼村,涉及土地总面积0.7176公顷,其中农用地0.7176公顷。

二、征收用途

征收土地用于实施500亩,建设服务型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

三、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内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济源市人民政府公告〔2025〕13号》标准执行。

四、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

- 1.货币安置; 2.社会保障安置

五、社会保障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土地征收实施单位申报社会保障信息,逾期不予受理。

六、办理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应向土地征收实施单位申报社会保障信息,逾期不予受理。

七、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应积极配合土地征收实施单位的工作,不得擅自阻挠征收工作。

公告期限: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30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说明的内容

2025年10月1日

15:27

2025-10-30 星期四 | 济源市·思礼村村委会





党建引领 思礼村党群服务中心 服务群众

思礼村公示栏

15:32

2025-10-30 星期四 | 济源市·思礼村村委会

水印相机



思礼村公示栏

15:26

2025-10-30 星期四 | 济源市·思礼村村委会

水印相机